

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铝合金窗 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设计需求书

一、设计项目

- (一)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铝合金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项目。
- (二) 工程概况：我院现有门诊/医技/住院大楼为 44.50 米高层民用建筑，新建 2 号门急诊楼为 21.25 米多层民用建筑，两楼消防间距为 6 米。扩建项目设计阶段发现，此间距未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2.2 条中高层与多层民用建筑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米的要求。经核查，可依据该规范 5.2.2.4、5.2.2.5 条的间距豁免条件，对原有医技楼朝向 2 号门急诊楼一侧的外窗进行改造。为使项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现申请将医技楼朝向 2 号门急诊楼的外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 32.44 万元。

二、设计规范及标准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份)2009 年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2006
- 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01
- 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JGJ113-2009
- 7、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1999(2003 年版)

- 8、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 9、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6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内容

3.1.1 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铝合金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及各专项设计的专业配合及图纸审查工作。

3.1.2 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1	方案设计	现状资料提供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2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乙方收到该阶段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乙方收到该阶段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

3.2 设计要求

3.2.1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

3.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

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2003年4月）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四、要求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本	3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白图及电子文本	3	收到甲方签发的初步设计确认函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所有施工图,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8	收到甲方签发的初步设计确认函后 10 个日历天内	8 份
4	变更设计	8	工程量 50 万以下的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图; 工程量 50 万元以上的, 必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出图	含一份电子版已备存档

五、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设计的取费计算：

按经财政审核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取，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

本项目造价暂定为 32.44 万元，对应设计收费基价为 1.46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X 专业调整系数 (1.0) X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 (0.85) X 附加调整系统 (1)

1.46 万元 X 1.0 X 0.85 X 1 = 1.24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下浮 30% 后为 0.87 万元。

人民币 (大写) 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8700 元。

2、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费发票给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税金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择优选取服务公司的要求：

我院分别对有意向的服务公司做的方案进行评分选取，评分选取细则包括如下要素：(1、技术方案、2、服务能力、3、人员配置、4、3 年内同类型的服务业绩和信誉、5、报价)。

七、附则：

根据我镇相关规定，我镇设立红（黄）牌管理制度。上述配套服务中，如服务质量差，可列入红（黄）牌名单，经我单位提交相关申请表，经石排财政分局审核后上报我镇城建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由石排财政分局纳入红（黄）牌名单库，并实时更新发送到各部门。被列入黄牌名单的服务单位，部门谨慎选用；被列入红牌名单的服务单位，不可参与我镇的采购和招标项目。

